湖南省妇女联合会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2017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省财政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绩效评价方法，我们对湖南省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省妇联”）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省妇联2017年系统纳入财政预算的机构包括机关本级和下属二级机构湖南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以下简称“妇儿活动中心”）、湖南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会办公室”），均属于财政预算全额拨款单位。其中：机关本级为行政单位，财务核算适用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妇儿活动中心和基金会办公室为事业单位，财务核算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省妇联成立于1953年，是全省各族各界妇女在中共湖南省委领导下，为争取妇女进一步解放与发展而联合起来的群众组织，基本职能是：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主要任务是：团结、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发挥积极作用；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制定，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和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实施；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求，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有关建议，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第四条 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宣传表彰优秀妇女典型，培养、推荐女性人才；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建设服务阵地，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加强妇女之家建设。加强与女性社会组织和社会各界的联系，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加强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海外华侨华人妇女、妇女组织的联谊，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加深了解、增进友谊、促进合作，为维护世界和平作贡献；**第二章组织制度**

第八条 妇女联合会实行全国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和团体会员相结合的组织制度。

妇女联合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九条 全国和地方妇女联合会的领导机构，由同级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妇女联合会基层组织的领导机构由同级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由妇女代表推选产生。

第十条 各级妇女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及产生办法，由各级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决定。

第十一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的产生，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可以直接采取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选举；也可以先采取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再进行等额选举。

第十二条 执行委员应执行妇女代表大会和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的决议，积极参加妇女联合会的有关活动，密切联系妇女群众，努力开展妇女工作。在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执行委员可随时向常务委员会反映有关妇女工作的情况、问题，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常务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增补委员。执行委员会委员中专职妇女工作者离开妇女工作岗位后，其执行委员职务自行卸免，替补人选由执行委员会决定。

第十四条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省、自治区、直辖市妇女联合会，设区的市、自治州妇女联合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妇女联合会，地区妇女联合会，根据工作需要设业务部门。

* **第三章全国组织**

第十五条 妇女联合会的最高领导机构是全国妇女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全国妇女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执行委员会讨论决定，可提前或延期召开。

全国妇女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讨论、决定全国妇女运动方针、任务及重大事项；

（二）审议和批准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修改《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

（四）选举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

第十六条 全国妇女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贯彻执行全国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讨论并决定妇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人事安排事项。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的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十七条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的全体会议选举主席一人、专兼职副主席若干人、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条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常务委员会是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妇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定期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监督。常务委员会会议每半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可提前或推迟召开。[3]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常务委员会下设书记处，由常务委员会推选第一书记和书记若干人组成，主持日常工作。

* **第四章地方组织**

第十九条 妇女联合会按照国家的行政区划建立地方各级组织。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的领导机构是地方各级妇女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执行委员会。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妇女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同级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执行委员会讨论决定，可提前或延期召开。

地方各级妇女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讨论、决定本地区的妇女工作任务；

(二)审议和批准同级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同级妇女联合会的执行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在妇女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妇女联合会的决定和同级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定期向上级妇女联合会报告工作，讨论并决定本地区妇女工作的重大问题。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由同级常务委员会召集。执行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专兼职副主席若干人、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领导本地区妇女联合会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地方妇女联合会常务委员会是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妇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定期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监督。常务委员会会议每半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可提前或推迟召开。

* **第五章基层组织**

第二十三条 乡镇、街道社区建立妇女联合会。

乡镇、街道社区妇女代表大会，每三至五年举行一次。妇女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是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主席一人、专兼职副主席若干人。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一次。

第二十四条 农村的行政村、城市的居民委员会等设立妇女代表会，有条件的行政村可建立妇女联合会。

妇女代表会由居住区域、辖区单位的妇女代表组成，推选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负责日常工作。妇女代表会一般每三年举行一次。代表任职期间如有变动，可以补选。

第二十五条 机关和教科文卫等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建立妇女委员会或妇女工作委员会。

妇女委员会由本单位妇女大会或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至五年。妇女委员会全体会议推选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负责日常工作。妇女工作委员会委员由妇女代表协商产生。

第二十六条 在居住分散的农村山区、牧区，农、林、渔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市场等女性相对集中的地方，妇女组织的形式从实际出发灵活设置。

* **第六章团体会员**

第二十七条 企业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及其以上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妇女联合会的团体会员。

第二十八条 凡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以女性为主体会员的各类为社会、为妇女服务的社会团体，自愿申请，承认本章程，经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或当地妇女联合会同意，可成为妇女联合会的团体会员。

第二十九条 妇女联合会要加强同团体会员的联系，帮助和支持团体会员开展工作。团体会员应接受妇女联合会业务指导。

第三十条 团体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宣传和执行妇女联合会的决议；

（二）向妇女联合会反映妇女情况，汇报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执行有关工作任务；

（三）向妇女联合会推荐优秀妇女人才。

第三十一条 团体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妇女联合会的有关活动；

（二）对妇女联合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建议；

（三）团体会员的负责人参加或列席同级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会议。

* **第七章妇女联合会干部**

第三十二条 妇女联合会按照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建设政治坚定、勇于创新、求真务实、热爱妇女工作、熟悉本职业务、受到妇女信赖的干部队伍。应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科学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监督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推进干部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

第三十三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应成为培养和输送女干部的重要基地。应加强干部的培养，重视培训工作，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妇女联合会干部应合理流动。妇女联合会应经常向各方面推荐输送优秀女干部，特别要注意培养推荐输送少数民族和青年女干部。同时吸收各方面优秀人才到妇女联合会工作。

第三十四条 妇女联合会干部应努力做到：

（一）政治坚定。具备相应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

（二）勤奋学习。学习法律、政策、科学、文化和妇女工作业务等知识，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

（三）忠于职守。开拓创新，勤奋工作，在组织、引导、服务妇女和维护妇女权益方面，努力做出实绩。

（四）作风扎实。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五）遵纪守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办事，廉洁奉公。

第三十五条 妇女联合会应承担对下一级妇女联合会主席、副主席的协助管理职责。各级妇女联合会主席、副主席人选应事先征求上一级妇女联合会的意见，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妇女联合会备案。

县以上妇女联合会主席、副主席任职时间不超过两届。

* **第八章经费及财产**

第三十六条 妇女联合会的行政经费、业务活动和事业发展经费，主要由政府拨款，提供经费保障，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并随财政收入的增长或工作需要逐步增加。

第三十七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所属经济实体，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为妇女儿童服务。

第三十八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可依法接纳热心妇女儿童事业的国内外人士及组织的资金和其他物品的捐赠，并依法管理，接受监督。

第三十九条 国家交各级妇女联合会占有、使用的不动产和妇女联合会所兴办的实体受法律保护，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侵占。妇女联合会所属的企事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不得随意改变。

* **第九章会徽会旗**

第四十条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会徽为圆形，由汉字“女”和英文“WOMAN”的第一个字母“W”经艺术造型构成，象征着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中国妇女的进步、发展，象征着中国妇女和各国妇女的友谊、团结。

第四十一条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会徽，可在妇女联合会办公地点、活动场所、会场悬挂，也可作为徽章佩戴。

第四十二条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会旗的旗面为红色，左上角缀有黄色会徽。会徽会旗的制作标准，由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规定。

* **第十章附则**

第四十三条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英文译名是“All-China Women's Federation”，缩写为“ACWF”。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承办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妇联设办公室、组织联络部（机关党委）、宣传部、妇女发展部、权益部、家庭和儿童工作部、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7个部室。

截至2017年底，省妇联共有人员编制83人，其中行政及参公编制37人，事业编制46人。年末实有人数73人，其中在职68人，离休5人。

根据《湖南省妇联2017年工作要点》，2017年的工作要点为：

1．加强思想引领，为党的十九大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2．推进省妇联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3．助推妇女脱贫致富、创新创业；

4．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5．深入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6．大力开展网上妇女群众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省妇联2017年初省财政批复部门预算为1592.31万元，上年经费结余为1049.86万元，年中追加经费2653.23万元，全年指标合计为5295.4万元。2017年指标结余750.64万元。

2017年决算总支出4545.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27.5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809.2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26.18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178.6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04.2万元。上述决算总支出中基本支出1839.91万元，项目支出2705.9万元。

##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先后建立健全了《湖南省妇联机关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湖南省妇联差旅费报销办法》《湖南省妇联培训费管理办法》，明确了经费审批程序及权限，经费预算管理、财务经费管理、财务监督等。为提高资产管理效益，出台了了《湖南省妇联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湖南省妇联办公用品采购暂行规定》，明确了相应原则和要求、开支范围、程序、办法及标准、审批权限等。上述制度规定基本得到执行。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017年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1592.31万元，年中预算调整追加274.45万元，全年指标共计1866.76万元，本年基本支出指标结余26.85万元。

2016年决算支出1839.9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1127.5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86.2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26.18万元。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业务工作专项、运行维护专项等。

2017年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为124.24万元，年中预算调整追加（含上年结转金额）2,188.84万元，全年预算共计2,312.38万元，本年项目支出指标结余741.6万元。

2016年决算的项目支出为2705.9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423.07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04.2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178.63万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

2017年年初批复的“三公”经费为60.7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15.00万元、公务接待费10.2万元。

全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38.4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4.9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公务接待费3.52万元。较2016年总额上升2.88万元，上升8.1%，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预算数** | **决算数** | **超预算（负数为节约）** | | **2016年决算** |
| --- | --- | --- | --- | --- | --- |
| **金额** | **占比**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35.5 0 | 34.91 | -0.59 | -1.66% | 25.50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
|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 35.50 | 34.91 | -0.59 | -1.66% | 25.50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15.00 |  | -15.00 | -100.00% |  |
| 公务接待费 | 10.20 | 3.52 | -6.68 | -65.49% | 10.06 |
| 其中：国内接待费 | 10.20 | 3.52 | -6.68 | -65.49% | 10.06 |
| 国（境）外接待费 |  |  |  |  |  |
| **合计** | **60.70** | **38.44** | **-22.26** | **-36.67%** | **35.56** |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2017年的公务车运行费用为34.91万元， 2017年度预算总额为35.5万元，节约0.59万元，占比1.66%。较2016年支出增加2.8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过长，维修费用增加。

**2．公务接待费**

全年共公务接待42批245人次。全年决算支出公务接待费3.52万元，2017年度预算总额10.2万元，节约6.68万元，占比65.49%。较2016年支出减少6.54万元。

**（四）公用经费情况**

2017年初省财政批复公用经费预算数为394.34万元，年中预算调整追加21.13万元（含上年结转金额），全年预算415.47万元，全年决算支出公用经费386.22万元，较预算总额少29.25万元，占比7.04%。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功能分类** | **2017年预算总额** | **2017年决算支出** | **超预算（负数为节约）** | |
| --- | --- | --- | --- | --- |
| **金额** | **占比** |
| 办公费 | 21.90 | 15.69 | -6.21 | -28.36% |
| 印刷费 | 2.32 | 1.82 | -0.5 | -21.55% |
| 咨询费 |  |  |  |  |
| 手续费 |  |  |  |  |
| 水费 | 9.54 | 8.16 | -1.38 | -14.47% |
| 电费 | 33.5 | 32.06 | -1.44 | -4.30% |
| 邮电费 | 9.63 | 8.13 | -1.5 | -15.58% |
| 取暖费 |  |  |  |  |
| 物业管理费 |  |  |  |  |
| 差旅费 | 32 | 31.62 | -0.38 | -1.19%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  |  |
| 维修(护)费 | 14.89 | 11.82 | -3.07 | -20.62% |
| 租赁费 | 0.17 |  | -0.17 | -100.00% |
| 会议费 | 1.26 | 1.13 | -0.13 | -10.32% |
| 培训费 | 1.00 | 0.36 | -0.64 | -64.00% |
| 公务接待费 | 11.2 | 4.52 | -6.68 | -59.64% |
| 专用材料费 |  |  |  |  |
| 被装购置费 |  |  |  |  |
| 专用燃料费 |  |  |  |  |
| 劳务费 | 64.43 | 63.23 | -1.2 | -1.86% |
| 委托业务费 |  |  |  |  |
| 工会经费 | 28.40 | 28.01 | -0.39 | -1.37% |
| 福利费 | 36.00 | 34.94 | -1.06 | -2.94%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38.50 | 37.91 | -0.59 | -1.53% |
| 其他交通费用 | 50.70 | 49.25 | -1.45 | -2.86% |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  |  |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60.03 | 57.54 | -2.49 | 4.15% |
| **合计** |  |  |  |  |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18〕3号），省妇联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7年，省妇联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以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为主线，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着力推进妇联改革和工作创新，着力做好服务大局、服务妇女各项工作，着力加强妇联组织党的建设，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得分95分（详见附表2）。主要绩效如下：

一、强化政治引领，坚实党的妇女群众基础

**一是自觉用中央、省委重要精神武装头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群团工作和群团改革重要指示以及中央群团改革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书记杜家毫与省妇联领导班子座谈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妇联改革创新工作调度会等，强化思想认识，明确前进方向。各级妇联采取多种形式学习，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政治和行动自觉。

**二是深入开展“巾帼心向党·喜迎十九大”主题活动。**推出“砥砺奋进的五年——巾帼心向党·喜迎十九大”全媒体报道，充分展示过去五年全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成果、各行各业优秀女性典型事迹等，阅读量几百万人次。各地开展“巾帼心向党·扬帆新征程”“巾帼展风姿·喜迎十九大”等主题活动，通过下基层巡讲、组织红歌音乐会、征集微视频等方式，引导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以良好精神面貌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三是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下发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通知，按照学懂弄通做实要求，迅速抓好省妇联领导班子、机关干部和市州、县市区妇联主席专题学习。开展“百千万巾帼大宣讲”活动，省、市州妇联领导干部共宣讲410场，受众4.7万人。党的十九大代表姜欣赴基层宣讲25场，受众2万余人。推出新媒体产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解读十九大精神，让大会精神深深扎根妇联干部妇女群众。

1. 全面推进改革，提高妇联组织履职水平

**一是妇联组织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推动《湖南省妇联改革方案》出台，优化专兼挂组织结构。省妇联执委、常委中的知识女性和劳动妇女比例分别提升到18.9%和23.53%。调整机关内设机构，强化基层组织、家庭文明、新媒体建设等职能。指导基层妇联改革，长沙、株洲、衡阳、湘潭、常德、郴州、张家界、娄底等市州改革方案出台。全省乡镇（街道）妇联换届、村（社区）“会改联”全部完成，新增妇联执委47.33万名，基层妇联工作力量发展壮大。全省726个乡镇（街道）妇联完成区域化建设，探索党群共建共享工作模式。湘潭市将服务型妇联组织建设专项行动纳入市委党建考核的做法，得到全国妇联充分肯定。

**二是网上妇联工作持续抢占高地。**建设“两网两微两端”全媒体平台，重点打造湘妹子、今日女报等移动端新媒体，粉丝数近400万人。其中“湘妹子”粉丝51万人，在全国妇联系统、湖南省政务微信排名中稳居前列；今日女报微信号粉丝86万人，稳居湖南媒体微信排行首位。各级妇联开通官微官网118个,粉丝逾150万人。运用互联网手段创新工作方式，开展“寻找最美”、“家书抵万金”、首届女红艺术节3期直播活动，推出党的十九大、湘妹子抗洪救灾、八千湘女回娘家3次战役报道，引起社会强烈反响。各地妇联打造妇联网工作新亮点，株洲建立“她代表”微信工作室300多个，联系服务妇女2万余人。

**三是妇联干部队伍建设日臻完善。**省妇联机关按照去“四化”、强“三性”要求，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落实双月下基层工作周等制度，扎实开展“三联二访三帮”活动（“三联”即机关干部普遍建立基层工作联系点，固定联系一定数量的妇女群众，机关党支部“一对一”联系基层党支部；“二访”即访妇情、访民意，了解妇女群众的困难与需求；“三帮”即机关干部每人每年帮助基层妇联至少开展一项创新性工作、帮扶一名贫困妇女儿童，机关党支部每年帮助基层党支部办一件实事），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建立基层联系点53个，下基层1050天，联系妇女1161人。坚持抓好妇联干部尤其是基层妇联队伍培训指导，组织44人赴河南参加党性教育、109人赴上海、内蒙、浙江学习群团改革和维权工作先进经验、500人参加乡镇（街道）妇联主席培训、600多人参加业务能力培训。各级妇联采取“走出去”“请上来”“送下去”等方式，培训妇联干部5万人。

1. 紧扣发展大局，助推城乡妇女建功立业

**一是实施巾帼脱贫行动。**综合运用多种扶贫手段，指导督促各级妇联压实扶贫责任。发动妇联工作力量11.25万人，向近百万贫困户发放宣传资料158.48万份。开展脱贫技能培训476期，培训贫困妇女11.4万名。举办首届女红艺术节，创建全国和省级各类巾帼示范基地67个、巾帼扶贫车间11个，重点支持巾帼巧手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和湖湘女红文化展洽中心。各级妇联扶持手工龙头企业101个，创建脱贫基地107个，带动近10万名妇女就业。搭建网上展销平台，拓展贫困妇女产品销路。向定点扶贫村（隆回县湴塘村）聚焦发力，落实帮扶资金1200万元，全村人均年收入达4600元，实现整村脱贫。

**二是实施巾帼双创行动。**推广巾帼创业帮扶贷经验，全省共发放妇女创业担保贷款8.05亿元，获贷妇女8437人，带动近13万妇女创业就业。搭建“双创”服务平台，推荐手工艺人周佳霖参加首届中国妇女创新创业大赛，获“最佳创意奖”；组织省女红协会参加全国“双创”活动周，获“优秀展览展示奖”“最佳组织奖”。打造“凤网e家”家政服务平台，吸纳用户近20万、加盟企业44家，安排女性就业1万多人。举办全省第二届家政服务竞赛，规范行业发展。加强交流合作，输出200多名妇女参加全国性培训，提升发展能力；组织优秀女企业家参与湘加经贸洽谈，达成投资合作意向；首次面向“一带一路”国家留学生开展女红技艺暨SYB培训。

**三是实施巾帼建功行动。**开展“巾帼心向党·建功新时代”主题创建活动，动员各行各业妇女立足岗位争先创优。创建全国巾帼文明岗71个、巾帼建功先进集体19个、巾帼建功标兵20人，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启动全省巾帼建功创建活动，网络浏览量520万次，投票数225万人，妇女参与程度明显增强。发动各级妇联、妇女群众投身抗洪救灾，主动为党委政府分忧解难，涌现出李粤玲等先进典型。下拨专项经费100万元，募集现金物资1165.28万元，支持各级妇联抗洪救灾。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沈跃跃对我省各级妇联在抗洪救灾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和高效发挥网上妇联作用予以高度肯定。

四、做实维权服务，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

**一是推动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协助省政府召开全省第六次妇女儿童工作会议，总结十二五期间湖南妇女儿童事业成绩和经验，部署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工作。指导推动各市州、县市区出台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各级妇儿工委完成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宣讲会206场，营造实施两个规划良好氛围。确定40个县开展两个规划实施示范工作，探索建立示范工作长效机制。开发湖南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数据监测系统，为推动规划实施、政策出台提供依据。

**二是扎实做好基层维权服务指导。**在全国率先下发《关于完善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和化解机制的意见》，建立市级婚调中心4个，县市区婚调委122个，乡镇（街道）婚调工作站810个，婚调队伍1995人，服务夫妻5.3万对，促和夫妻1万多对。探索实施辣妹子温馨驿家项目，在全省建立15个试点，为受暴对象提供庇护服务。将44个县市区纳为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维护基层培训督导重点地区，引导农村妇女在土地确权颁证中主动申请登记加名。发挥12338热线作用，接待处理群众信访9569件次，办结率100%。推进“建设法治湖南·巾帼在行动”普法宣传活动，吸引75万妇女参与。

**三是坚持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好事。**牵头实施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民生实事项目，投入中央和省级补助金7467.17万元，完成检查118万人，超出计划18万人；争取5089万元，救助贫困患者4889名。坚持开展“让爱留守·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特别行动”，承接恒爱行动、儿童快乐家园等国内外项目，筹措资金461万元，帮扶儿童8990名。办结妇女法律援助案件124件，挽回经济损失300多万元。妇儿活动中心开展艺术教育帮扶等活动，受惠学生2000多人次。基金会办公室募集资金4500万元，实施公益项目37个，打造慈善公益品牌。

五、发挥独特优势，抓好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一是弘扬优良家风。**以“寻找最美”活动品牌为抓手，发动家庭成员积极参与各类家庭文明创建活动。举办“湘花烂漫 ‘绣’美湖南”颁奖晚会，网络直播展示全省“最美家庭”，近30万人观看。我省30户家庭获全国“最美家庭”、50户家庭获湖南“最美家庭”。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全国道德模范、“感动湖南”人物，彰显优秀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独特作用。在全国率先开展“家书抵万金”征集活动，举办好家风故事汇，500多万人次关注，172篇家书获奖，弘扬良好家风社风。

**二是加强家庭教育。**出台《湖南省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年）》，在全国率先提出“加强隔代家教指导服务工作”等内容，为全国人大家庭教育立法调研提供湖南经验。在全国率先出台湖南省《两型家庭》地方标准，填补国内空白。建设省级示范家庭教育社区（村）16个，开展公益讲座1万余场,惠及110多万个家庭。加强家庭教育理论研究，《儿童不同成长发展阶段的家庭教育研究》等3个课题被确定为全国家庭教育“十三五”重点科研课题。

**三是深化家庭服务。**立足儿童优先、惠及家庭原则，在全国率先开展“书香飘万家”家庭亲子阅读和亲子阅读夏令营活动，浓厚家庭书香氛围，培养儿童良好的阅读习惯。联合省直部门开展庆“六一”暨“舞蹈公益百校行”“守护儿童安全·远离产品伤害”“我的中国梦·童心向党”等主题活动16场，增强全社会关爱儿童、关注家庭的工作合力。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调整过大**

2017年初省财政批复部门预算为1592.31万元，年中追加经费2653.23万元（因妇女事业发展专项未在部门预算中）；2017年实际支出4545.8万元，超年初预算2953.49万元，预算调整过大。

### （二）固定资产管理有待改进

经对省妇联固定资产采购、入账及管理情况核查，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固定资产入账不及时等问题，固定资产管理有待改进。如：2016年妇儿活动中心增加房屋账面价值981.78万元，系2004年10月对妇儿活动中心扩建改造产生，该项目已于2005年竣工，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2006年完成决算。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并严格执行

建议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加强预算编制的基础工作，强化支出预算管理，减少频繁追加预算，结合上一年的支出实际和下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合理的细化预算编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同时在编制预算项目时与财务核算科目结合起来，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和实际支出时难以确定支出类别。

### （二）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范资产管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严格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湖南省妇联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范财务核算准确性和及时性，加强资产管理效力。

## 七、报告附表

附表一：部门整体支出基础数据表

附表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基础数据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17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87 | | 72 | | 83%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6年决算数** | | **2017年预算总额** | | **2017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63.70 | | 60.70 | | 35.56 | |
|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27.50 | | 35.5 | | 25.50 |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 |
|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 27.50 | | 35.50 | | 25.50 | |
| 2、出国费用 | 15.00 | | 15.00 | |  | |
| 3、公务接待费 | 21.20 | | 10.20 | | 10.06 | |
| 其中：国内接待费 | 21.20 | | 10.20 | | 10.06 | |
| 国（境）外接待费 |  | |  | |  | |
| 项目支出： | 2,312.38 | | 2,312.38 | | 2705.90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2,312.38 | | 2,312.38 | | 2705.90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367.31 | | 367.31 | | 332.64 | |
| 其中：办公经费 | 309.91 | | 309.91 | | 279.09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51.40 | | 51.40 | | 49.09 | |
| 会议费、培训费 | 6.00 | | 6.00 | | 4.46 | |
| 政府采购金额 | 0.10 | | 0.10 | | 20.69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 不适应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17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先后制订了《湖南省妇联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规定明确了经费审批程序及权限，财务预算管理、支出及报销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和预算绩效评价、财务监督等。为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优化内部管理，单独制定了《湖南省妇联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湖南省妇联差旅费报销办法》《湖南省妇联办公用品采购暂行规定》明确了相应原则和要求、范围、程序、办法及标准、审批权限等。 |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意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 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附表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备注** |
| 投入 | 预算配置 | 12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6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厅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6 | 年末在职人员数73人，编制数87人，在职人员控制率=72/87\*100% =83.91%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6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6 | “三公经费”变动率=(60.7-63.75)/63.7=-4.71%,未超一个百分点 |
| 过程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0 | 本年预算控制率=2653.23/1592.31=166.63%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该指标以2016年完工的新建楼梯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本年度没有楼堂馆所项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备注** |
| 过程 |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该指标以2016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本年度没有楼堂馆所项目 |
| 预算管理 | 4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本年公用经费控制率=386.22/415.47=92.96%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本年“三公经费”控制率=35.56/63.7=55.82%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本年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备注** |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4 | ①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 4 |  |
| 产出及效率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6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于部分考核得分/350）×8 |  | 8 |  |
| 履职效益 | 12 | 经济效益 | 5 | ①完成预算资金安排及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监督，1分；②按年度计划按部执行，3分，每未进行一项空0.5分，扣完为止；③搭建平台鼓励妇女创业就业，1分；④其他利民 |  | 5 |  |
| 社会效益 | 5 | ①增加法制建设及宣传，1分；②切实改进、解决妇女儿童社会问题，1分；③督促各界加大投入力度，整合资源，1分；④组建公益活动，加大学习和培训力度，2分 |  | 5 |  |
| 10 | 行政效能 | 5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5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 5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90%（含）以上计5分；80%（含）-90%，计3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5 | 在工作中群众反馈情况好，两癌筛查等项目的实施得到了女性群众的高度赞扬 |
| 合计 | | | | 100 |  |  | 95 |  |